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号的条款为权重条款，如此出现负偏离将扣除相关权重得分。响应方式：详见本文件评分标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2、本项目总预算：45 万元
- 3、主要功能或目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4、服务区域：按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检验检测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市监检测发〔2026〕16 号
2	《东西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东政办〔2025〕6 号
信息化及计算机工程相关国家标准		
3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9〕57 号
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14394-2008
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5-2008
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1457-2006
7	《信息处理 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GB/T 13502-1992

8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GB/T 1526-1989
9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网络层安全协议》	GB 17963-2000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成交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辖区农产品、食品、粮食等品类的检验检测工作。中心现有管理系统功能单一，已无法满足当前多品类高质量检测及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需求。按照《攻坚行动方案》“数据集成共享全面实现”的目标要求，以及国家及省级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的需要，中心亟须建设覆盖检测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

（二）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软件部分					
1	系统基础平台	1. 采用 B/S 架构，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及主流浏览器访问； 2. 支持国产化适配（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3. 具备组织架构、用户管理、角色权限、日志审计等基础功能； 4. 支持工作流引擎，可图形化自定义审批流程。	项	1	
2	检验业务流程管理	覆盖食品、药品、粮食检测业务，实现从委托登记/抽样导入、任务审核、任务下达、任务分配、检测数据录入/采集、数据校核、数据审核、报告自动生成、报告审核、报告签发、报告发放、报告归档的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支持抽检与委托业务双模式并行；支持任务超期预警、不合格项目自动标红及	项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复测流程。			
3	样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 支持样品接样、入库、制样、分样、领用、归还、退库、处置全流程条码/二维码管理； 2. 支持样品存放位置精细化管理（如仓库-库区-货架-层位）； 3. 支持备样、留样独立管理，具备到期自动提醒及处置审批功能； 4. 支持样品流转单自动生成及全程追溯。	项	1	
4	标准方法管理（法）	1. 建立检测方法库、判定依据库、检验项目库、修约规则库。 2. 支持资质能力附表（CMA/CNAS）电子化管理，与检测任务自动关联校验； 3. 支持标准文件在线查阅、受控发放及修订历史追溯。	项	1	
5	资源管理——人员（人）	1. 人员档案、上岗资质、培训记录、授权签字人管理； 2. 检测人员能力矩阵与项目授权绑定，未授权人员无法领取对应任务； 3. 支持人员工作量统计及绩效分析。	项	1	
6	资源管理——仪器设备（机）	1. 仪器设备台账、检定/校准/期间核查计划、维护保养记录全生命周期管理； 2. 自动提醒仪器检定、校准到期； 3. 支持仪器使用记录自动生成（扫码使用），支持设备利用率分析。	项	1	
7	资源管理——试剂耗材与标品（料）	1. 试剂、耗材、标准品、质控样独立台账管理，支持库存预警、有效期预警、安全库存预警； 2. 支持采购申请、审批、入库、领用、出库、退库、盘点全流程管理； 3. 支持危化品/易制毒试剂专项管理； 4. 支持标准溶液配制、标曲管理、菌株管理、关键试剂验收及使用追溯。	项	1	
8	环境与质控管理（环）	1. 支持实验室环境监控（温湿度等）数据接入与超限预警； 2. 支持质量控制计划制定、质控样品（空白、平行、加标、标样、密码样等）管理； 3. 支持质控数据自动判定及异常预警； 4. 支持质控报告自动生成。	项	1	
9	电子原始记录（ELN）与数据录	1. 支持原始记录模板自定义（Excel/Word），自动带入样品信息、检测方法、仪器信息； 2. 支持计算公式嵌入、结果自动修约、自动	项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入（测）	判定； 3. 支持原始记录在线填写、电子签名、分屏审核（原始记录+谱图）； 4. 支持检测数据批量录入、组批录入。			
10	仪器数据采集模块	1. 支持电子天平、色谱仪、光谱仪等大型仪器通过 RS232/RS485/USB/LAN 等接口直连采集； 2. 支持仪器直出数据（PDF、CSV、TXT、XML 等）自动解析，无需人工修改直接导入系统原始记录； 3. 支持谱图文件（PDF 等）自动抓取、关联归档。	项	1	
11	国抽平台双向对接	1. 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国抽平台）实现数据双向互通； 2. 支持国抽样品信息、抽样单、检测项目同步至本系统； 3. 支持本系统检测结果等数据自动回填至国抽平台； 4. 支持不匹配项目自动提醒及手动匹配修正。	项	1	
12	上级平台数据接口预留	预留标准化 API 接口（RESTful/WebService），支持与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武汉市市场监管局等上级监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满足未来上级平台数据推送及接收要求。	项	1	
	报告在线编辑控件	支持报告在线打开、编辑、修订痕迹保留、电子签章、格式自适应调整，兼容 Word/WPS 格式。	项	1	
13	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	1. 具备在线自动备份模块，支持定时全量/增量备份； 2. 支持本地备份（本地服务器/NAS 存储）与云端备份双重策略； 3. 支持备份数据加密、异地容灾及一键恢复演练； 4. 数据库备份频率不低于每日一次，保留周期不少于 30 天。	项	1	
14	统计分析 与数据展示	1. 支持样品、项目、报告、费用、人员工作量、设备利用率、科室工作量等多维度统计； 2. 支持自定义报表及字段导出； 3. 支持可视化数据大屏，展示检测进度、任务预警、资源状态等关键指标。	项	1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5	系统扩展与二次开发能力	1. 系统采用模块化，支持功能模块动态扩展； 2. 支持未来新增食品、药品、粮食及其他检测领域（如水质、农产品、化妆品）的业务流程配置； 3. 提供标准 API 接口及开发文档，支持后续二次开发集成。	项	1	
配套硬件设备					
1	国产化云平台部署	1.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云架构（或政务云）。 2. 计算能力： ≥ 8 核 vCPU， $\geq 32\text{GB}$ 内存，满足日常运行及突发激增数据处理需求； 3. 存储容量：系统盘 $\geq 40\text{GB}$ ，数据盘 $\geq 2\text{TB}$ （HDD/SSD），并按 5 年发展需求预留扩容能力（检测量年增幅按 15%预估，总存储需满足 5 年累积数据量）； 4. 具备在线备份功能，满足数据在线备份需求。 5. 网络带宽： $\geq 10\text{Mbps}$ ，支持突发流量峰值处理； 6. 安全水平：具备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机制； 7. 支持磁盘快照、自动备份策略配置。	年	1	
3	标签打印机	热敏/热转印双模式，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打印，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支持铜版纸、亚银纸等耗材。	台	2	
4	扫码枪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支持 USB/无线连接，兼容样品标签、货架码、报告码识别。	把	3	
5	标签纸	适配标签打印机型号。	卷	20	
6	碳带	适配标签打印机型号。	卷	20	
7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适配系统，可远程采集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数据。可探测温度范围最低温度 $\leq -20^{\circ}\text{C}$ 至最高温度 $\geq 60^{\circ}\text{C}$ ，可探测湿度范围 0%RH 至 99%RH，分辨率要求温度优于或等于 0.1°C ，湿度优于或等于 0.1%RH。	个	20	
8	蓝牙转换器	电子天平串口转网络设备，支持 RS232 转网络，传输稳定，适配主流天平品牌。	台	4	
AI 功能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I 辅助数据审核	系统可对原始记录中的数据进行辅助审核，如数值合理性检查（异常值/离群值提醒）、公式校验、质控样偏差判定及提醒，并提出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项	1	
2	AI 自然语言检索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对系统内置数据库（方法标准、检测数据、操作指引、故障排除）进行检索并获取相关内容。	项	1	

（三）核心业务需求

根据中心实际工作场景要求，核心需求涵盖以下方面：

1. 检验管理需求

以样品检测过程为主线，实现样品登记、审核与分配、数据录入与校对、报告编制与审核签发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系统需支持 CMA、CATL 双资质要求，实现报告自动生成、自动资质校验、自动签字盖章等功能。

2. 样品管理需求

实现样品从接样、制样、领用、归还到处置的全流程管理，记录样品处理人、处理时间及处理方式等信息，确保样品流转可追溯。

3. 质量管理需求

包含质控计划制定与执行、人员授权管理、资质授权管理、异常报告处理等功能，满足 CMA、CATL 等实验室认可准则要求。

4. 资源管理需求

实现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含检定校准提醒）、试剂耗材库存管理、采购审批流程管理等。

5. 数据对接需求

实现与食品国抽平台的双向数据同步，既能将 LIMS 系统中的检测数据自动填报至国抽平台，也能导出国抽平台数据录入 LIMS 系统。

6. 仪器数据采集需求

通过导入仪器设备图谱文件或直连采集，实现检测数据自动提取至 LIMS 原始记录，减少人工录入。

（四）非功能性需求

1. 部署要求

按照《东西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东政办〔2025〕6号）的规定，系统将在政务云平台上部署，不另行建设机房。同时，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国产化要求。系统应采用国产化技术架构，使用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确保数据安全自主可控。
- （2）合规性要求。系统应满足 CMA、CATL 等实验室认可准则要求，适配政务类事业单位信息化安全规范。

2. 技术架构要求

- （1）采用 B/S 访问模式，支持广域网和局域网的访问。
- （2）前后端分离架构，适配 PC 端和移动端。
- （3）支持 HTTP/HTTPS 协议。

3. 安全要求

- （1）具备基于角色和工作分工的权限控制机制。
- （2）支持分级分层授权，数据分级分层管理。
- （3）系统提供操作日志和审计追踪功能。
- （4）满足 CMA、CATL 合规溯源要求。

4. 兼容性与扩展性要求

- （1）适配中心农产品、食品、粮食检测业务，预留水质、计量等检测品类扩展能力。
- （2）提供开放的体系结构，具有良好的扩充能力和可拓展性。
- （3）提供 API 函数及系统组件接口，方便二次开发。

五、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内容汇总一览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内容
1	采购标的的时间（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自约定的履行起始之日起 2 个月完成系统部署。部署，试运行不少于 2 个月，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不含建设期及试运行期）
2	采购标的的地点（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商务要求内容汇总一览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内容
3	质保要求	①系统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故障修复、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③质保期内提供 5×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紧急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④供应商承诺为其他维护方的维保服务提供必要技术支持，确保其他维护方可以开展正常系统维护。
4	培训要求	①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集中培训，确保中心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系统。 ②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或操作手册。
5	试运行要求	完成开发部署后，提供不少于 2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应协助采购人优化功能，保证系统符合采购人业务需求及使用习惯，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培训指导服务。试运行期不计入质保期。
6	采购标的的财务要求(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项目款，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5%项目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与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1 年后支付。
7	采购标的的服务	严格按采购需求内的相关内容执行
8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业绩。
9	国产化适配能力	LIMS 系统能够兼容至少一种国产数据库；能够兼容至少一种国产操作系统。如采购方未来有政务云部署需求，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系统及数据的完整迁移服务。
10	CMA/CATL 支持能力	LIMS 系统具备支持 CMA 资质认定和 CATL 资质考核的功能（如报告自动生成、自动资质校验、自动签字盖章、质控计划管理等）。
11	项目理解	供应商须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理解阐述、对项目整体需求响应思路及关键实施节点把控进行项目及项目的重难点、服务的工作重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计划方案。
12	总体设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软件技术架构（含国产化技术架构、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方案）；系统功能规划；系统性能设计。
13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培训方案；验收方案。
14	功能模块设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功能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覆盖采购需求清单软件部分的所有功能。供应商应提供 AI 功能方案，包括 AI 辅助数据审核、AI 自然语言检索。
15	系统安全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安全方案，包括系统安全目标；系统安全评估与分析；系统安全技术措施（含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分级

商务要求内容汇总一览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内容
		分层授权、操作日志和审计追踪功能等)。
16	系统性能指标	供应商须对系统性能指标进行承诺，包括系统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数据处理能力等。

六、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二）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内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四）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服务进行验收。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1	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异常低价审查工作：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报价修正规定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无
8	成交供应商排序方式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

（1）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审方法前附

表”的规定。

(2) 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

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书面承诺格式见本文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依法缴纳税收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书面承诺格式见本文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书面承诺格式见本文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书面承诺格式见本文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书面承诺格式见本文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注:如磋商无★号,该项可以空余)

		(4)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符合性条件承诺函》）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符合性条件承诺函》）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15分）	价格评审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5%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检测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建设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12分。 证明材料：业绩合同。
	国产化适配能力	5分	1. 供应商所投 LIMS 系统能够兼容至少一种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海扬等），得2分；能够兼容至少一种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UOS、麒麟等），得2分。 2. 如采购方未来有政务云部署需求，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系统及数据的完整迁移服务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CMA/CATL 支持能力	3 分	供应商所投 LIMS 系统具备支持 CMA 资质认定和 CATL 资质考核的功能（如报告自动生成、自动资质校验、自动签字盖章、质控计划管理等）。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系统功能截图或技术承诺函。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理解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计划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进行阐述； 2. 对项目整体需求响应思路及关键实施节点把控进行分析； 3. 对项目的重难点、服务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及对应的解决计划方案。 以上三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 每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每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缺少针对性扣 1 分。每项最高 4 分，每项最低 0 分。 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逻辑通顺。反之不合理。 针对性强：方案内容结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反之缺少针对性。
	总体设计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1. 软件技术架构（含国产化技术架构、国产数据库和国产操作系统方案）； 2. 系统功能规划； 3. 系统性能设计。 以上三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 每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每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缺少针对性扣 1 分。每项最高 3 分，每项最低 0 分。 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逻辑通顺。反之不合理。 针对性强：方案内容结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反之缺少针对性。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1. 项目实施计划； 2. 进度安排； 3. 质量控制； 4. 培训方案； 5. 验收方案。 以上五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 每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每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缺少针对性扣 1 分。每项最高 3 分，每项最低 0 分。 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逻辑通顺。反之不合理。 针对性强：方案内容结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反之缺少针对性。
	功能模块设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应覆盖采购需求清单软件部分的所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础平台、检验业务流程管理、样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标准方法管理、资源管理（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与标品）、环境与质控管理、电子原始记录与数据录入、仪器数据采集、国抽平台双向对接、上级平台数据接口预留、报告在线编辑控件、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统计分析与数据展示、系统扩展与二次开发能力等。 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合理的方案材料的得 10 分；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得 7 分；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得 4 分；最低得 0 分。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AI 功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1. AI 辅助数据审核； 2. AI 自然语言检索。 提供技术方案说明及功能截图，每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每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缺少针对性扣 1 分。每项最高 3 分，每项最低 0 分。 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逻辑通顺。反之不合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针对性强：方案内容结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反之缺少针对性。
	系统安全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方案进行评分。 1. 系统安全目标； 2. 系统安全评估与分析； 3. 系统安全技术措施（含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分级分层授权、操作日志和审计追踪功能等）。 以上三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 每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每项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缺少针对性扣 1 分。每项最高 3 分，每项最低 0 分。 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逻辑通顺。反之不合理。 针对性强：方案内容结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反之缺少针对性。
	系统性能指标	4 分	供应商提供系统性能指标承诺，包括系统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数据处理能力等。性能指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业务需求的得 4 分；性能指标基本满足但未明确量化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承诺函。
合计		100 分	

评分标准阐释：

（1）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合理的方案材料：满足评审标准及采购需求；提出的方案及设想合理、恰当；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设想方案；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合理可行。

（2）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基本满足评审标准及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表述的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漏错误。

（3）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提供的方案、材料有明显错漏；内容不完整；表述简略，缺乏合理性。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响应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响应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五、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